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23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黃曉筠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曉筠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黃曉筠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217,570元，應繳裁判費15,77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5,274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石幸子